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育政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1330號、第1331號、第1332號、第1333號、第1334號、第1335號、第1336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緝字第1347號、第1367號、第1368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17號、第1318號、第1319號、第1320號、第1321號、第1322號、第1323號、第1324號、第1325號、第1326號、第1327號、第1328號、第1357號、114年度偵字第38152號、114年度偵緝字第13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育政幫助犯販賣偽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六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朱育政可預見將金融帳戶、電信門號交予他人使用，可能作為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恐嚇取財、違反商標法及其他犯罪所得財物之用，竟仍基於幫助上開犯罪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間某日，將其個人身分證、所申設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國信託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093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992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107帳戶）等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以及將張詠翔（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取自吳崇琪（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取自楊東泰（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

(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一所示之人，致附表一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犯罪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恐嚇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3日22時2分許，以上開門號向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遊戲橘子公司）認證會員帳號「Tajih6190hsGw7」號後，以附表二所示方式，分別詐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恐嚇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致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人陷於錯誤、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人心生畏懼，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購買附表二所示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GASH點數卡片之金額後，儲值至上開遊戲橘子公司會員帳號。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三)該犯罪集團成員取得上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由上開集團成員於111年1月15日21時許，以上開門號向樂點公司申請註冊GASH會員帳號「PZ0000000000」後，以附表三所示方式，詐欺附表三所示之人，致附表三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三所示之時間，購買附表三所示卡片之金額

01 後，儲值至上開GASH會員帳號。嗣經附表三所示之人發覺有
02 異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3 (四)於110年9月26日前某時，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蝦皮帳號「@8h0
04 6_3xpwb」在蝦皮賣場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41,495元出
05 售大公牛沙灘車，致江宗縈陷於錯誤，在該蝦皮賣場下單並
06 付款，該筆款項撥款至上開蝦皮帳號使用之蝦皮錢包後，再
07 由詐欺集團成員自蝦皮錢包撥款至朱育政國泰帳戶，復遭詐
08 欺集團成員層轉至其他金融帳戶，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9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江宗縈遲未收受其
10 購買之上開物品，始知受騙。

11 (五)犯罪集團以朱育政之身分資料向蝦皮拍賣申請帳號「sue2__
12 swp7j」、「a393a5085」，上開蝦皮拍賣帳號並均綁定上開
13 國泰992帳戶、台新帳戶作為收取蝦皮拍賣貨款之用，而容
14 任犯罪集團成員使用上開蝦皮拍賣帳號，分別為以下犯行：

15 (1)明知「BIODERMA」（商標註冊號數：00000000）之商標圖
16 樣商標及圖樣，係法商納奧斯合股公司依法向經濟部智慧
17 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取得商標專用權之註冊商標，指定
18 使用於化妝品等類商品，上開商標且現仍在商標專用期間
19 內，任何人未經前開商標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為行銷
20 目的，於同一或類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前揭商標
21 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入該等商品，
22 基於透過網路方式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之犯意，未經上開
23 商標權人同意或授權，自110年6月間某日起在蝦皮拍賣上
24 以帳號上開蝦皮拍賣帳號陳列、販賣侵害上開商標權之商
25 品資訊供不特定人購買，嗣經受商標權人委任之劉向旭律
26 師律師在上開拍賣網站購得上開仿冒上開商標商品，經送
27 鑑定後報警循線查獲。

28 (2)明知其所使用之「PH-07定時款烘鞋器」之商品照片，
29 為 他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非經著作財產權人
30 之同 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竟基於侵害

01 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某不詳時間，在臺灣地區某
02 不詳地點，利用手機或電腦設備於網路下載上開著作權
03 人菲洛墨拉有限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上開圖片，未
04 經著作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重製並上傳系爭圖片至
05 其以帳號「a393 a5085」所經營之蝦皮拍賣網路賣場，作
06 為銷售商品所用，而以此方式侵害享有菲洛墨拉有限公
07 司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嗣經菲洛墨拉有限公司員工於
08 110年8月25日瀏覽蝦皮購物網站發覺，始悉上情。

09 (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0 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集團中之不詳成員以附表四所示方式，
11 對附表四所示之人施詐，因此致附表四所示之人均陷於錯
12 誤，分別於附表四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四所示之金額至
13 朱育政中國信託帳戶內，款項並旋即遭提領轉匯一空。嗣經附
14 表四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七)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6 違反藥事法之犯意聯絡，先以朱育政提供之身分資料向蝦皮
17 拍賣網站申請如附表五所示之「蝦皮帳號」，並以朱育政之
18 中國信託帳戶、台新帳戶、玉山帳戶分別綁定前揭蝦皮帳號
19 後，再於蝦皮拍賣網站上，分別刊登虛偽不實之販售商品及
20 販售偽藥賣場，並因此致附表五編號2、3所示之人閱覽後陷
21 於錯誤，分別依賣場指示刷卡、轉帳款項，而因之受有損
22 害。

23 (八)案經附表一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佳里
24 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
25 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6 歸仁分局偵辦；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27 分局報告偵辦；附表三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
28 分局、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江宗縈訴由臺灣臺中地
29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法商納奧斯合股
30 公司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

檢察署暨菲洛墨拉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
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分署檢察長令移轉管轄、蘇毓淳、陳彥霖、梁馨如、邱梨
嘉、葉曜儀、楊秀梅、劉士輝、習正忠、翁育民、朱紘觀、
鄭明哲、陳虹妤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前鎮分
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霧峰分局、屏東政府警察
局里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林口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臺北市府警察局文
山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本件被告朱育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
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
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
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
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
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三、上揭犯罪事實，除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白外，另有以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就犯罪事實（一）部分：

（1）附表一告訴人何素玲等16人於警詢之指述。

（2）卷附附表一告訴人何素玲等16人提出之匯款執據、對話紀
錄、告訴人何素玲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手機截圖、手寫匯
款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葉躍儀提供之LINE對
話截圖、手機桌面APP 截圖、帳戶交易明細、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告訴人蔡適仰提出之LINE對話記錄、交易明細、
告訴人陳宏佳提供之網路銀行匯款手機擷圖、網路對話紀
錄截圖、手寫匯款明細、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中信帳戶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就犯罪事實（二）部分：

01 (1)附表二所示之人姜明宙、李呈龍於警詢之指述、證人張詠
02 翔、吳崇琪之證述。

03 (2)附表二所示之人姜明宙、李呈龍提出之執據、對話紀錄、
04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遊戲橘子公司函附會員資料、交易
05 明細。

06 (三)就犯罪事實(三)部分：

07 (1)附表三所示之人陳品臻、劉婷樂於警詢之指述、證人楊東
08 泰之證述

09 (2)附表三所示之人陳品臻、劉婷樂提出之執據、對話紀錄、
10 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樂點公司函附會員資料、交易明
11 細。

12 (四)就犯罪事實(四)部分：

13 (1)告訴人江宗縈警詢證述。

14 (2)告訴人江宗縈提出之蝦皮賣場對話記錄、蝦皮帳號綁定金
15 融帳戶資料、被告國泰帳戶交易明細。

16 (五)就犯罪事實(五)部分：

17 (1)告訴代理人劉向旭律師之指述、告訴代理人賀琚琪之指
18 訴。

19 (2)蝦皮訂單資料、仿冒BIODERMA卸妝水鑑定證明書一份、蝦
20 皮拍賣網頁資料、蝦皮帳號A393A5085之蝦皮拍賣網頁資
21 料、侵權市值估價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資料、
22 蝦皮帳號393A5085、SUE2__SWP7J 之蝦皮拍賣網頁資料、
23 蝦皮帳號393A5085、SUE2__SWP7J 註冊資料、及蝦皮錢包
24 提領記錄、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號帳戶及台新銀行00
25 000000000000帳號交易明細。

26 (六)就犯罪事實(六)部分：

27 (1)附表四告訴人、被害人劉士輝、楊秀梅、邱梨嘉、楊玉
28 麟、梁馨如、朱紘觀、鄭明哲、翁育民、金依璇、習正
29 忠、陳虹好警詢中指述。

30 (2)於附表四被害人梁馨如等提供之相關LINE翻拍對話記錄資
31 料、轉帳匯款單據資料、報案資料。

01 (七)就犯罪事實(七)部分：

02 (1)告訴人蘇毓淳、陳彥霖警詢中指述

03 (2)告訴人蘇毓淳、陳彥霖提供之相關LINE翻拍對話記錄資
04 料、轉帳匯款單據資料、報案資料、附表五所示蝦皮帳號
05 會員資料、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1月10日函文資料、
06 臺南地檢署114年10月7日公務電話紀錄、臺中市食品藥物
07 安全處110年12月27日函文資料、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
08 12月30日函文資料、蝦皮帳號relx_tw會員資料、網路蝦
09 皮電商賣場翻拍畫面、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20日衛授國字
10 第1100760166號函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1 月28日
11 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16563號函文資料、桃園市政府衛生
12 局111 年1 月22日桃衛藥字第1110005611號函文、屏東縣
13 檢驗中心檢驗報告影本、被告上開中信、國泰帳戶基本資
14 料及交易明細。

15 四、論罪科刑

16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1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2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22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23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24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25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27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28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9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30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31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

01 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
02 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
03 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
04 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
05 比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
06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07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08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09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10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
11 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
12 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
13 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
14 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
16 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
18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
19 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
21 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
22 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
23 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有利於被告之新法（最高法院
24 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裁判意旨參照）。臺灣臺南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
26 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
27 審理。

28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編號1、(三)、(四)、(六)所為，均係犯
29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0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
31 洗錢罪；附表二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4

01 6條第1項之幫助恐嚇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五)所為，係犯
02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商標法第97條之幫助透過網路方式
03 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商品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5 段、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幫助重製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06 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七)附表五編號1、4、5所為，係犯刑法
07 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08 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幫助販賣
09 偽禁藥罪；附表五編號2、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10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
11 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既
12 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前開犯行，為幫助犯，均應依刑法第
13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三)被告前於偵查中供稱，自己是在109年至110年間，將自己所
15 申辦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
16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所
17 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
18 0000號帳戶、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國泰世
19 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等帳戶存摺、印章、提
20 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以
21 及將張詠翔取自吳崇琪所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SI
22 M卡、取自楊東泰所申辦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一併交給
23 黃曉帥，然為證人黃曉帥所否認，顯見被告所稱交付帳戶及
24 SIM卡的人並非證人黃曉帥。被告交付帳戶及電信門號卡之
25 人雖非證人黃曉帥，而是真實年籍姓名不詳之人，然據被告
26 之供述，他是一次同時將金融帳戶及電信門號交給該真實年
27 籍姓名不詳之人，而卷內之相關證據亦無法證明被告是分次
28 交付上揭金融帳戶及電信門號。從而，被告以一個交付多個
29 金融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
30 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以及電信門號SIM卡之行為，同時觸犯
31 上開犯罪事實(一)至(七)之多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1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販賣偽禁藥罪。

02 (四)爰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以及各類型犯罪為掩人耳目
03 以及逃避追緝，多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以及電信門號，做為
04 聯絡被害人以及收受贓款之情形下，猶隨意交付金融帳戶及
05 電信門號予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得以憑藉其電系門號及金
06 融帳戶行騙或從事不法犯罪，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
07 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08 行為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惟
09 念被告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被
10 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
11 度，入監前做農業，種筍子，年收入約2至30萬元，未婚，
12 無子女，入監前住家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以資警惕。

14 五、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1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6 前段固有明文，然被告並未親自提領詐騙所得之款項，並已
17 將本案帳戶存摺、提款卡交付予他人，是其已無從實際管
18 領、處分帳戶內之詐騙所得款項，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19 收。再被告交予他人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電信門號，雖係
20 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值低微，
21 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或追徵，除另使
22 刑事執执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23 無影響，且對於預防及遏止犯罪之助益不大，欠缺刑法上重
24 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
25 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否認獲有報酬，依卷內現有之資料，
26 亦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何因提供帳戶、電信門號而取得對
27 價之情形，則被告既無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28 徵，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銘瑩、林曉霜、許家彰

移送併辦，檢察官吳坤城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鄭銘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侯儀偵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藥事法第83條

0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0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0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商標法第97條

1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
14 輸出或輸入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
15 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16 著作權法第91條

17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75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
20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
21 以下罰金。

22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25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26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何素玲（提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	5萬元

	出告訴)		0時11分許	
			111年3月14日 9時41分許	5萬元
2	徐紅(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4日 11時39分許	5萬元
3	陳俞丞(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9日1 3時5分許	5000元
			111年3月11日 14時3分許	5萬元
4	蔡宜晟(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7日 15時15分許	3萬元
			111年3月17日 15時29分許	3萬元
5	柯東利(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 0時17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1日 9時53分許	5萬元
6	許純雅(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 5時21分許	3萬元
			111年3月10日 13時39分許	10萬元
7	葉怡懇(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 2時15分許	4萬元
			111年3月8日1 3時5分許	10萬元
			111年3月8日1 3時6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4日	10萬元

			9時52分許	
8	王又生（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9時52分許	2萬元
9	林俊廷（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2時59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9日9時18分許	5萬元
10	陳姿伶（提出告訴，告訴代理人詹惟婷）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2時41分許	3萬元
			111年3月9日12時17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9日12時18分許	4萬元
			111年3月17日13時14分許	3萬元
11	謝圓繡（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5日10時53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5日11時3分許	10萬元
			111年3月15日11時12分許	5萬元
12	陳宏佳（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1日15時12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1日15時14分許	5萬元
13	何素玲（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0時11分許	5萬元

01

			111年3月14日 9時41分許	5萬元
14	葉曜儀（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9日	9萬元
			111年3月10日	19萬元
			111年3月11日	6萬元
15	蔡適仰（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9日1 3時17分	4萬元
			111年3月10日 12時38分	5萬元
			111年3月10日 12時39分	10,100元
			111年3月14日 13時22分	5萬元
16	陳宏佳（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1日 15時12分	5萬元
			111年3月11日 15時14分	5萬元

02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恐嚇方式	購買時間	購買地點	卡片序號	購買金額
1	姜明宙 （提出告訴）	先以暱稱「阿志」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姜明宙後，佯稱從事按摩業需	111年5月1 9日19時42 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大港店	0000000000	1000元

		匯款1000元做業績云云，致告訴人姜明宙陷於錯誤而購買GASH點數，並提供卡號與儲值密碼給對方。				
2	李呈龍 (提出告訴)	以IG暱稱「魚」認識告訴人李呈龍後，改以	111年5月19日17時34分許	統一超商達人門市	0000000000	5000元
		LINE暱稱「小余」要求以裸體視訊，	111年5月19日17時34分許	統一超商達人門市	0000000000	5000元
		嗣「小余」對告訴人李呈龍嚇稱支	111年5月19日17時34分許	統一超商達人門市	0000000000	5000元
		付款項處理裸照，否則將裸照外傳，	111年5月19日17時46分許	統一超商港華門市	0000000000	5000元
		嗣又要求見面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	111年5月19日17時46分許	統一超商港華門市	0000000000	5000元
		李呈龍心	111年5月1	統一超商	0000000000	5000元

(續上頁)

01

		生畏懼而購買GASH點數，並提供卡號與儲值密碼給對方。	9日17時42分許	富港門市		
--	--	-----------------------------	-----------	------	--	--

02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03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購買時間	購買地點	卡片序號	購買金額
1	陳品臻 (提出告訴)	以LINE暱稱「Nana ko」認識告訴人陳品臻後，向告訴人陳品臻佯稱從事夜店男模，要求見面云云，嗣由自稱「經理」以電話向告訴人陳品臻佯稱見面需繳納保證金云云，致告訴人陳品臻陷於錯誤而購買GASH點	111年1月16日18時5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建鑫店	0000000000	1000元

		數，並提供卡號與儲值密碼給對方。				
2	劉婷樂 (提出告訴)	以暱稱「陳顏宇」透過交友軟體認識告訴人劉婷樂後，向告訴人劉婷樂佯稱見面云云，嗣由自稱「經理」以電話向告訴人劉婷樂佯稱「陳顏宇」係男模，見面需繳納費用云云，致告訴人劉婷樂陷於錯誤而購買GASH點數，並提供卡號與儲值密碼給對方。	111年1月16日10時5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錦西店	0000000000	5000元
			111年1月16日10時53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錦西店	0000000000	5000元
			111年1月16日18時58分許	統一超商永錦店	0000000000	5000元
			111年1月16日18時58分許	統一超商永錦店	0000000000	5000元
			111年1月16日18時58分許	統一超商永錦店	0000000000	5000元
			111年1月16日18時58分許	統一超商永錦店	0000000000	5000元
			111年1月16日18時58分許	統一超商永錦店	0000000000	5000元

01 附表四（民國/新臺幣）：
02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備 註
1	梁馨如（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2時38分許	5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0號
			111年3月7日12時39分許	1萬元	
2	邱梨嘉（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5日1時11分許	40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1號
			111年3月15日1時32分許	60萬元	
3	楊玉麟（無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5日1時25分許	60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1號
4	葉曜儀（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9日13時27分許	4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2號 同附表一編號14。
			111年3月9日14時26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0日9時36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0日9時43分許	2萬元	
			111年3月10日9時55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0日1時12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0日1時40分許	2萬元	
			111年3月11日1時05分許	3萬元	
			111年3月11日1時0分許	3萬元	
5	楊秀梅（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2時25分許	3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2號
			111年3月8日12時	2萬7千元	

			時46分許		
			111年3月9日12時31分許	2萬6千元	
			111年3月9日12時32分許	2萬元	
6	劉士輝（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2時32分許	5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3號
7	習正忠（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9日11時14分許	5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4號
			111年3月10日1時36分許	5萬元	
			111年3月14日1時36分許	5萬元	
8	金依璇（不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0日10時33分許	30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5號
9	翁育民（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0時57分許	12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6號
			111年3月9日12時49分許	6萬元	
			111年3月14日1時31分許	10萬元	
10	朱紘觀（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9日9時7分許	5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7號
			111年3月9日9時9分許	5萬元	
11	鄭明哲（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7日14時15分許	5萬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7號
			111年3月7日14時16分許	5萬元	
12	陳虹妤（提出告訴）	假投資	111年3月14日1時37分許	2萬3500元	114年度偵緝字第1328號

02 附表五：

編號	被害人	違法事實	違法時間	蝦皮帳號	蝦皮帳號註	備註
----	-----	------	------	------	-------	----

					冊資料	
1	無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偽禁藥物之賣場（違反藥事法）	110年9月17日間	vivena_hc	被告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114年度偵緝字第1317號
2	蘇毓淳（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不實之販售商品賣場，致告訴人陷於錯誤後刷卡購買。	110年10月20日間	a853462	被告姓名、身份證字號、台新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偵緝字第1318號
3	陳彥霖（提出告訴）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不實之販售商品賣場，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購付款購買。	110年10月20日間	q4jhquhfz1	被告姓名、身份證字號、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偵緝字第1319號
4	無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偽禁藥物之賣場（違反藥事法）	110年9月26日間	11ko889	被告姓名、身份證字號、玉山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	114年度偵緝字第1357號
5	無	詐騙集團成員在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偽禁藥物之賣場（違反藥事法）	110年8月15日間	relx_tw	被告姓名、身份證字號、國泰世華帳戶帳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1356號